

辰溪县检察院推进司法救助工作解民忧

# 多元共助为困难群众雪中送炭

严贵林 郑芬

望着儿子女儿日益开朗的笑容,一向内敛的农家汉子刘某红了眼眶,压在心中的大石终于落了地。“感谢关怀,这笔救助金真是雪中送炭。”领到司法救助金的刘某十分感慨。

刘某是辰溪县安坪镇迎龙村村民,妻子向某在四川省内江市被害后,刘某一人外出打工养育两个孩子,微薄的收入负担不起日常开支。得知他的情况后,辰溪县检察院与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检察院联合给他送去4万元司法救助金,辰溪县检察院干警还赶赴姐弟俩在读学校,与学校领导、老师及班干部共同组成爱心小组积极给予他们以帮助。

近日,笔者走访辰溪城乡,听到了许多司法救助解民忧的暖心故事。受救助村民的一张张笑脸,折射出辰溪县检察院司法为民,为维护公平正义、全力化解社会矛盾付出的不懈努力。

## 人性化办案彰显法律温情

“我们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和网络平台建设共同推进,主要是为了方便申请人,体现司法便民。”辰溪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中敏表示,近年来,该院完善信访接待大厅、检察长接待室、集体接访室、远程视频接访室、律师接待室等,为来访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让人文关怀贯穿到司法的每一个环节。

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满意度,但是一些申诉案件,因诉讼程序复杂,诉讼时间拉得过长,权利主张不能及时回应,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对此,辰溪县检察院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有理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无理的以法律辩是非,以事实明情理。

2018年,该院受理一起刑事申诉案件,申诉人孙某某的儿子被人打成重伤,不服辰溪县检察院对该案因证据不足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



检察官前往受助对象家中了解核实情况。

权益,给其一个合理的解释,辰溪县检察院办案人员仔细核查、慎重结案,向侦查机关发出反向审视报告直指办案瑕疵,在案件作出维持原不起诉的处理决定后,办案人员为其释疑解惑、释法说理。最后,申诉人孙某某和律师均对复查结果表示理解和信服,并接受办案人员的建议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走上正规的诉讼程序。

“延伸办案服务,把人文关怀直接送到当事人手中,这样才能更好地解决问题。”辰溪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易朝阳说。

## 多元共助模式解危救困

“谢谢大家,娃娃终于不用受苦了。”近日,被救助人盛某某的爷爷从检察官手中接过近3万元救助金时,激动地流下了眼泪。

2019年,辰溪县检察院受理一起刑事案件,被害人盛某某系未成年人,其母智力障碍,爷爷年事已高,还有年仅两岁的弟弟,家庭条件十分困难。对此,该院第一时间为盛某某申请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近3万元,衔接法律援助律师为盛某某依法维权,联络村镇两级将盛家作

为重点帮扶对象,优先为其拨付临时救助金,并将其纳入低保兜底脱贫范围。同时联合县义工协会组建关爱小组关怀盛某某。在检察机关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历经苦难的一家人终于摆脱苦难,走向新生。

同时,近年来,辰溪县检察院强化责任担当,创新机制积极做好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通过构筑“司法救助+社会化救助”的多元共助模式,及时救助困难群众。

该院还在12309中心设立情绪疏导室,心理疏导小组为救助申请人进行心理疏导,并针对未成年人应变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较弱的特点,与该县教育部门、团委建立共同救助机制,给予特殊呵护、优先进行心理疏导。

2018年,李某的大儿子因车祸丧生,肇事者是一名贫困户,李某未获分文赔偿。事发后,李某的妻子与其离婚,遭遇丧子婚变的打击,李某丧失了生活信心。了解情况后,辰溪县检察院迅速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当月便将1万元救助金发放到李某手中,并联合当地镇政府为其找到了合适的工作,该院情绪疏导

小组定期回访,引导其释放情绪、缓解痛苦,重树生活的信心。“县检察院开展的司法救助帮我解决了燃眉之急,让我积极地面对生活。”目前已在新岗位上工作的李某说。

近3年来,辰溪县检察院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14件,发放救助金额17.5万元。其中,李某某司法救助案入选为省检察系统在2018年全国两会期间进行报道的唯一一件司法救助案,盛某某司法救助案成功入选“五佳国家司法救助事例”。

## 让基层干部感受组织温暖

“感谢你们,是检察机关让我们基层干部感受到了组织的温暖。”谢某某激动地说。日前,辰溪县检察院检察官驱车来到该县小龙门乡小龙门村村支书谢某某家,为其送去10万元司法救助金。

2019年,谢某某在处理村民杨某的农田被雨水冲毁一事时引起杨某不满,杨某携刀闯入谢某某家,将谢某某夫妻二人砍成重伤,谢家为此花费17万多元。刑事案件医疗费用医保不能报销,杨某又无钱赔偿,谢某某夫妻二人重伤后失去劳动能力,家庭陷入困境。谢某某夫妻向辰溪县检察院递交司法救助申请,辰溪县检察院立即上报省市检察院,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联合启动司法救助,最终为谢某某发放司法救助金10万元。此次联合救助精准、及时、高效,让谢家重新燃起了生活的希望,让基层干部切实感受到了司法人文关怀,是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传递法治温情的生动体现。

近年来,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中,辰溪县检察院切实转变理念,通过构建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的协调沟通机制,将解决现实问题与情绪化解疏导相结合、法律援助和诉讼救济相配套、司法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有序衔接,进一步提升了司法救助的精度、准度和广度,以实际行动纾解群众急难,传递了检察温度,彰显了检察担当。

## 溆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全县客运场站建立日常巡查机制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本报讯(通讯员 伍文利)截至3月18日,溆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查处二轮三轮摩托车非法载客70余台次,社会车辆非法营运32余台次,客运车辆违规行为16起;处理12315投诉热线31起。

去年8月,溆浦县率先在全市挂牌成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公路路政、道路运政、航道水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的行政职能全部整合,统一进行相关业务,以建立适应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大队成立以来,以卢峰中队为基础,各中队协同配合,分多组对城区二轮三轮摩托车及社会车辆非法营运、城区公交车不按站点停靠、出租车不规范停车、不打表、拒载、甩客等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

为净化危货运输秩序,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危爆行业、货运源头企业进行

摸底排查,建立台账,严格控制超限车辆出场站,并将重点源头企业的视频监控接入治超信息平台。加大站场安全监管,对全县客运场站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在湘运车站派员实行驻站管理,对营运车辆进一步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加大超限车辆治理。黄茅园超限检测站以24小时执勤和流动稽查相结合,扎实有效开展集中治理行动,并与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该大队与全县26家货运企业全面签订安全责任书和拒绝超限超载承诺书,与县内3家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签订不

非法改装机动车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承诺书。4套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完成,使全县科技治超工作再上新台阶。从去年至今,固定站点和联合治超共检测货物车辆14732台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136台次,卸载货物1296.12余吨,查处非法改装12台,强制报废3台。

加大路域环境整治。为做好今年10月交通部路况检测“国检”工作,该大队对国道G354线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顽瘴痼疾进行了彻底清理,共出动执法车辆20台次,装载机械设备10台次,执法人员150人次,清理违章占用水沟、路肩设置的平面交叉路口36处,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临时搭建的构筑物12处,拆除非公路标志广告牌52块。

大队还加大水运航道整治,先后对大江口擅自挖砂、思蒙景区游船超员等违法现象予以打击查处,共查处打击水运违法行为4起。